

附件：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装配式建筑与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引导市场有序竞争，指导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品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工作的组织、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第三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管理工作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组织。

第四条 申请星级评价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应遵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从事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管理和销售。

第五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对象为以房建构件（房屋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为主营产品的企业，且已完成深圳市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登记工作。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下列全部申报条件：

(一) 申报企业应已连续生产两年，且截至申报之日近两年内累计已完成实际供货量不少于 3000 立方米，并具备以下相关条件：

1. 厂区总占地面积不得少于 20000 平方米；
2. 具有满足正常生产的技术管理人员、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并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
3. 能够提供两年内的质量证明资料和检验记录。

(二) 申报企业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三) 申报评价的企业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质量、安全事故，并提交没有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提供虚假质量文件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诚信承诺书。若违反诚信承诺，一经查实，初次申报评价的企业取消评价资格，已经通过评价的企业撤销星级证书，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评价。

第三章 评价机构

第八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工作以《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SZTT/BIAS 0001—2017）为评价依据，遵循“协会组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规定。

第九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组建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评委会负责审定评审方案、审定评审专家组推荐的星级企业名单、开展具体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委会设评价工作办公室，评价工作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秘书处，负责发布通知、接受申报材料、组织评审专家组实施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负责实施评审工作、编写评审报告，并报评委会审定。

评审专家组由从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同时评审专家与申报企业之间应符合独立性原则，一般由 5 名或 7 名单数专家组成，根据评审要求可增加评审专家人数。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向评价工作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评价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按下述情况进行初审：

1. 如申报企业符合申报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评价工作办公室将接收申报材料。

2. 如申报企业符合申报资格，虽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经申报企业当场更正后予以接收申报材料。

3. 如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但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格式要求且当场无法更正，评价办公室将不予接收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按照本指南要求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

4. 如申报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则不能申报评价，申报材料不予接收。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接收后，由评价工作办公室制定评审计划，评审计划包括评审人员、评审时间、评审行程等详细内容，并从深

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5 名或 7 名单数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可增加评审专家人数），组成评审专家组，确定评审组组长。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计划，开展“审核评审材料、现场检查、抽样检查和专家评审会”等评审工作。

申报材料接收后，评价工作办公室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举行专家评审会，由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报评委会审定，评审报告需对推荐的星级予以充分明确的说明。

第十五条 评委会对评审报告进行审定后，将通过评审的评价结果予以网上公示，并将结果反馈给申报企业。公示期间，若收到相关投诉，经核查属实，将降星或取消相应评价结果；对于不诚信申报等情节恶劣的行为，取消两年内申报资格。

第五章 证书发放及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公示合格后，由评价工作办公室据评价结果向申报企业颁发相应的证书及牌匾。

第十七条 获得证书的企业可以在企业宣传、招投标中使用证书，表明企业所具备的能力和水平。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评价机构的统一要求，不得作虚假宣传、广告。

第十八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的星级证书的有效期为自公示合格后的 3 年内。超过有效期限后星级证书自动失效。

在证书有效期内，评价工作办公室每年将派出巡视检查组，检查评价企业日常工作。巡视检查结果将于检查活动结束后 2 周内反馈给企业。检查结果不能达到相应星级要求的，将降低星级或撤销星级资格。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证书需变更：

（一）企业发生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变化（如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等）时，应企业的申请要求，评价机构可以对证书作出变更，但申报企业需提供相关信息和承诺书。

（二）企业发生新建、改建、扩建、停止运营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情况时应主动告知评价机构。

（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需要提高企业星级，需重新申报。

（四）根据巡视检查的结果，评价机构将复核企业星级，向企业发出检查结果通知，并在评价机构（协会）官网上公示。对达标企业，维持原星级；对达不到相应星级要求的企业降低或撤销星级，评价机构应在 60 天内完成相应工作，包括收回原证书及牌匾、发放新证书及牌匾等。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证书需撤销：

（一）当企业发生经认定的安全、质量或环保方面事故时，评价机构将撤销企业星级，并收回证书和牌匾。

（二）评价机构收到对星级企业的有关投诉时，应开展针对性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降星或撤销星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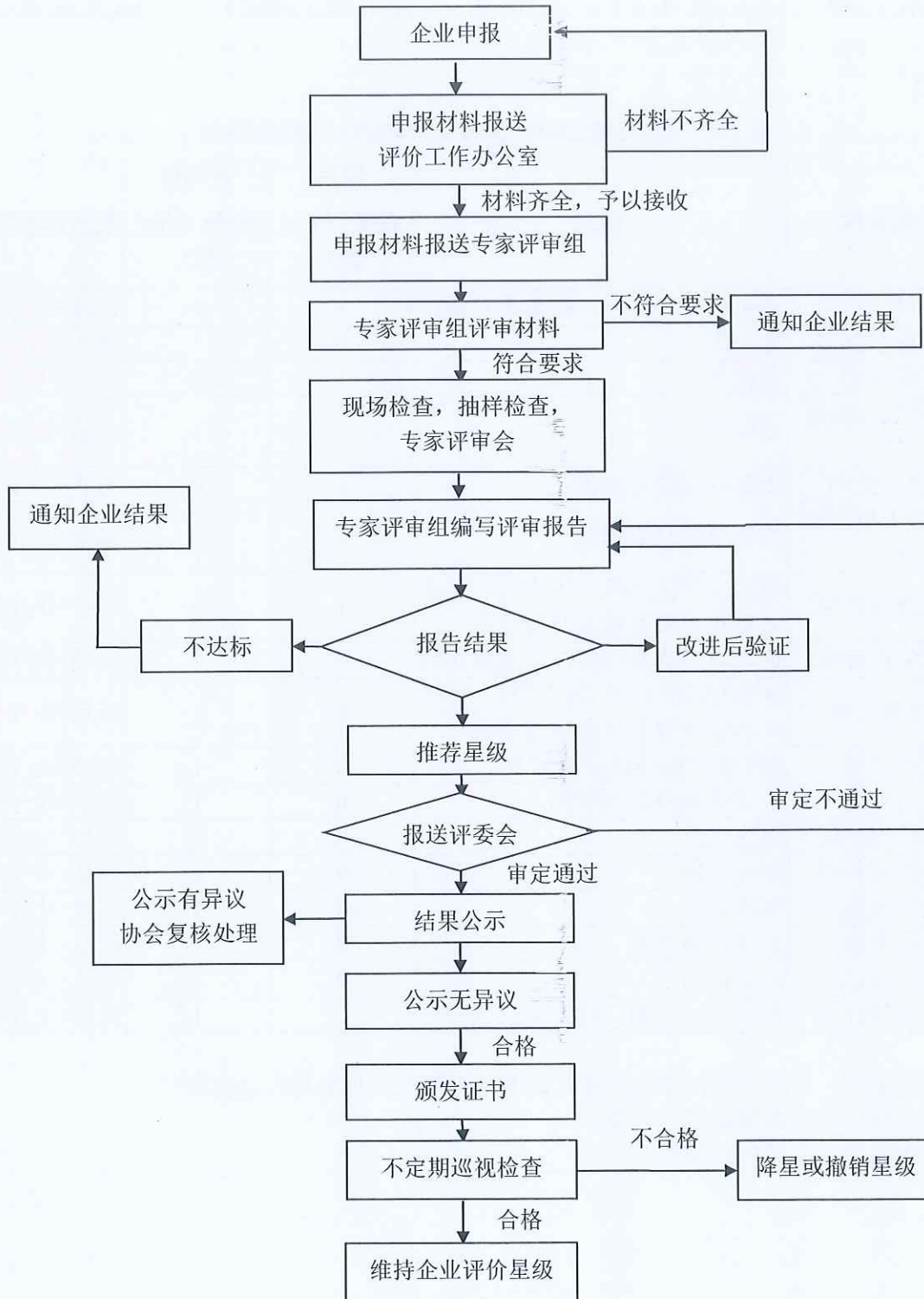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星级证书到期前，应提前 3 个月向评价机构申请复评，复评程序与评价程序一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相关条文的解释。

附：申报指南

一、评价工作流程图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般采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详见表 4.1），电子版为纸质版扫描件，并以光盘形式提交。

表 4.1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申报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版
申报表	企业名称、法人、联系人及承诺	1	0	纸质+电子版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0	1	纸质+电子版
工商证明	复印件	1	0	纸质+电子版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	0	1	纸质+电子版
书面委托书	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1	0	纸质+电子版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0	1	纸质+电子版
企业概况介绍	包括生产区面积、生产线、主要设备和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	1	0	纸质+电子版
连续生产证明	近两年供货合同首、尾页复印件	0	1	纸质+电子版
供货量证明	提供相应的供货合同首页、尾页和显示供货量页面的复印件	0	1	纸质+电子版
贯标证明	ISO9000 标准认证复印件	0	1	纸质+电子版
公司架构	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	0	1	纸质+电子版
公司管理制度	制度文件	0	1	纸质+电子版
质量管理制度	制度文件	0	1	纸质+电子版
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文件	0	1	纸质+电子版
工程业绩	工程业绩列表	0	1	纸质+电子版
售后回访记录	回访记录	0	1	纸质+电子版
社会贡献证明	社会活动证明、政府奖励证明等	0	1	纸质+电子版

注：

- a 复印件资料，单页文件需加盖公章，成套文件需在文件首尾页加盖公章。
- b 资料装订成册后盖骑缝章（公章）。
- c 电子版指相应文件的扫描件。

三、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申报表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预制构件生产厂	(填写申报评价的预制构件生产厂)		
通讯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邮箱	

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

1. 本企业自愿参加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组织的星级评价。
2. 本企业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无弄虚作假。
3. 本企业在近两年的生产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质量或安全事故。
4. 本企业在近两年的生产过程中，没有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提供虚假质量文件或其他不良经营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
5. 本企业承诺星级证书的使用仅限于相应申报评价的预制构件生产厂。未申报评价的预制构件生产厂不使用该证书进行宣传等活动。

负责人：

XX 有限公司（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月

